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簡浚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5年8月20日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657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僅因不滿警方取締交通違規告發事宜，竟於民國115年7月5日晚上10時55分至11時20分許，在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陸續撥打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中隊，於電話中以「唅小！幹你娘有排警察嗎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！」、「操你媽，你是畜牲喔」、「去吃屎拉！幹」等不當之言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為管轄錯誤之諭知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受理無管轄權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，自應為諭知管轄錯誤而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個人戶

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核該址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。又本件移送意旨所稱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係撥打電話以不當之言語相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，惟卷內並無基地臺位置資料、通聯紀錄或其他客觀事證，可資認定被移送人撥打電話時之所在位置係在本院轄區，自難認本院轄區為本件行為地。從而，本件卷內既無事證足認本院轄區為行為地，而被移送人之住所地復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參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機關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移送本案顯係違誤，爰依法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